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11号

罪犯林志军，男，1998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(2023)闽0304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志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10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无重大违规。经过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7月，累计获1379.8分，获得表扬2次；考核期间违规1次，累计扣9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志军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志军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